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草案」報告

報告人：交通部

鄭召集委員余鎮、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審查「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草案」，本部謹就該草案之內容提供下列之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一、依本草案第二條規定，其規範適用客體對象為：「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目的在於介紹或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之郵件」。另依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法律效果則係賦予受害者對於發信者及代發信之業者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本草案實際上規範之主體實為傳送電子廣告信件之企業經營者，效果則係賦予受害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害者可對於發信者及代發信之業者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而最終目的即在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目前我國對於規範企

業經營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事項，業經制定有「消費者保護法」，該法第二章並訂有專節規定有關「消費資訊之規範」，因此本草案所欲規範之事項，似宜改於「消費者保護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以茲規範，且該法於第五章第二節對於消費訴訟事項更有更進一步之規定，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較為完備。

二、按依交通部組織法規定，交通部係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之行政機關，而如前所述，本草案規範之主體係為一般企業經營者，以限制其為傳送介紹或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廣告信件之商業行為，復按該一般企業經營者依其行為型態，係網路之使用人而非網路郵件平台業者或網路服務經營者，其多非屬交通事業，因此主管機關不宜定為交通部。且本草案規定之法律效果僅係賦予

受害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害者須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而對於發送本草案所稱「垃圾郵件」之行為人並無處罰規定，因此似無明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三、另由於依目前之網路應用現況，尚無法全面認證電子郵件寄件人之真實身分，因此該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隱匿真實身分者於實務執行上恐有窒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對馮委員定國擬具「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草案」
立法規範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應邀參加 貴委員會審查馮委員定國擬具之「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草案」，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過去支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相關推動工作及計畫，並不時提供寶貴意見，表達誠摯敬意與謝意。

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收發電子郵件已成為多數人上網主要目的之一，而寄發電子廣告郵件，自然也是所有從事電子商務的業者主要的利用管道。不過大量內容重複的商業電子廣告郵件也造成電子郵件的氾濫，而使電子郵件之功能性大為降低，依據 The Radicati Group 的研究指出，估計 2003 年時全球企業將因垃圾郵件耗損 205 億美元，且如不加以有效管制與遏止，則垃圾郵件橫行的情形，到 2007 年時企業因垃圾郵件損失的金額將暴增到

1,980 億美元。

另根據我網路消費協會引用 ISP 業者的統計資料指出，我國電子信箱中的郵件每日進出約 2,470 萬封，其中垃圾郵件佔 90%，平均約佔用全部空間的 85%，嚴重耗用寶貴的網路資源，也影響到民眾的權益及隱私。

有鑑於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已正視此問題並予以立法來管制與遏止，我們的立法委員們的腳步也不惶多讓，在百忙中仍關心此議題並草擬管理條例，以正網際網路的紀律，這種精神令人感佩。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九十年一月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動資安工作，目前更以第二階段推動方案，對全國 3713 個重要政府機關機構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在實務作業上，係將政府機關機構區分為國防、行政、學術、事業一（水、電、石油、瓦斯）、事業二（交通、通信、網路、航管）、事業三（金

融、證券、關貿）、事業四（醫療）等七個不同屬性（Attribution）類別，而在每項屬性類別下再區分A級重要核心單位、B級核心單位、C級重要單位及D級一般單位等四個不同等級（Level）單位；在各種不同等級下給予不同的資安服務及要求，等級高的單位提供較多的服務，同時也有較高的要求，等級低的單位則多以提供服務為主，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能全面管控實施。

另亦針對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重要二十個資安作業系統執行具體管制方案。在這些措施中，首要工作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ISMS）作業，以完成各政府機關機構全方位的防護。而對網際網路安全管制的具體方案則包括要求各單位建置防火牆、防毒機制，以及安裝入侵偵測系統等，期望透過阻絕、隔離與事前偵防等手段，提昇網路安全與順暢使用，此外尚經由不斷的教育訓練與推廣，加強觀念宣導與規範資安作業紀律。

以上單單藉由自我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自我約束遵守資安作業紀律等作為，對於防範或避免在網際網路上收到垃圾郵件是不夠的，必須在垃圾郵件的發起方予以規範、約束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今天正是立基的起步，由馮委員擬具之「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條例草案」為出發點，透過在座相關主管機關的集思廣益，從電子廣告信件發起方與接收方的權利、義務，即發送廣告信件之「言論自由」與個人不願受到無端打擾的「隱私權」，以及是否有排除條款，如允許政府組織、政治團體、教育機構或慈善事業所寄送之宣導或商業電子訊息等充分討論後，一定會有一套非常完善立法規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願全力配合推動執行。